

#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第六條之一條文

## 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，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，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，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，得於繳納期限內，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期繳納，其一定數額，授權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，爰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，明定特許費繳納金額在一定數額（含）以上，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，得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期繳納。

#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

##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之一 應繳納特許費金額在一定數額（含）以上者，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事由者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得於繳納期限屆滿前，附具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。</p> <p>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行動電話業務：新臺幣一億元。</p> <p>二、無線寬頻接取業務：新臺幣五千萬元。</p> <p>三、綜合網路業務：新臺幣五千萬元。</p> <p>四、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</p> <p>五、市內、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</p> <p>六、其他業務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，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，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，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，得於繳納期限內，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期繳納，其一定數額，授權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。爰增本條文，以維護義務人權益及行政效能。</p>